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9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2018 年 7 月，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距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日已超过 36 个月。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盖章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